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局的意見，澳門大學對立法會 2025 年 6 月 13 日第 539/E443/VII/GPAL/2025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5 年 6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（下稱研究所），成立於 1997 年，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本非牟利組織。根據章程，研究所組織架構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以及監事會三個機關組成。澳門大學作為研究所的始創會員之一，目前擔任理事會理事長及會員大會秘書之職。

為配合第 14/2022 號法律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的正式實施，研究所於 2024 年 12 月起暫停接受私人實體提出的升降設備定期檢驗服務申請，此舉為遵守上述法律第 33 條之規定，旨在明確角色定位，避免與市場上其他檢驗實體產生潛在衝突。

研究所已與多個相關專業學會進行研討，了解參與電梯檢驗持份者的意見，並多次聯同土地工務局舉辦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講解會，從而掌握業界願意參與電梯檢驗的工作。目前已有註冊檢驗實體十二家，對於澳門已註冊的升降機數量基本滿足需求。因此，研究所決定僅接受政府委託的公共工程升降設備檢驗項目。研究所此前未接獲任何有關該項決定的查詢或意見反映。

對於不再承接私人實體的第三方升降設備檢驗服務所致之收入減少，研究所已積極拓展其他工程檢測與技術項目，以確保財政穩健及可持續發展。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

此外，根據第 14/2022 號法律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第 33 條，土地工務局被授予該法律適用範圍內的職權。為確保行使有關職權，土地工務局可將檢驗和調查判給檢驗實體進行，而相關判給程序均嚴格遵守第 5/2021 號法律修改之第 122/84/M 號法令《有關工程、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》之規定進行。

校長
宋永華